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壙保險簡字第71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

訴訟代理人 楊承堯

巫光璿

被告 萬紹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,26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汽車於民國109年6月出廠，此有原告汽車行照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頁、第62頁），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3年2月10日，已經過3年9月，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25,040元（零件部分192,810元，其餘32,230元為工資及烤漆）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

01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且參酌營利事業  
02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  
03 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 
04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 
05 月者，以1月計而為計算。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  
06 餘35,035元，加計工資及烤漆，合計得請求之金額為67,265  
07 元(計算式：35,035+32,230=67,265)，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  
08 期日當庭減縮聲明請求67,26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於法亦無  
09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三、又原告起訴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25,040元，及自起訴  
11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 
12 息」，嗣原告於本院114年5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已減縮聲明  
13 如上，是本件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，僅不及變  
14 更案號，故關於訴訟程序及上訴之規定，均應適用小額訴訟  
15 程序，是就訴訟費用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 
16 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。至原告溢繳超出1,000元之  
17 部分，因係原告減縮訴之聲明，而不得列入訴訟費用，應由  
18 原告自行承受之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2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  
2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 
23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  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26 書記官 黃敏翠

27 附錄：

2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3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  
02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  
03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  
0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(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 
05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)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 
06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 
07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 
08 駁回之。

09 附表

10 -----

11 折舊時間	金額
12 第1年折舊值	$192,810 \times 0.369 = 71,147$
13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92,810 - 71,147 = 121,663$
14 第2年折舊值	$121,663 \times 0.369 = 44,894$
15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21,663 - 44,894 = 76,769$
16 第3年折舊值	$76,769 \times 0.369 = 28,328$
17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76,769 - 28,328 = 48,441$
18 第4年折舊值	$48,441 \times 0.369 \times (9/12) = 13,406$
19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48,441 - 13,406 = 35,035$